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EM AEM Capital Limited
明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明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EGM-3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Capital Grower」	指	Capital Grow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買方全資擁有
「Clifton Rise」	指	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買方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現金金額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即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債務的利益及權益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債務」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的債務總額177,925,850.34港元，為本公司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免息墊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債務，代價為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將於完成時支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金榜」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買方之統稱，及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謝小青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融眾資本投資」	指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Perfect Honour Limited，其為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即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
「融眾香港」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眾中國」	指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104,422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lomon Glory」	指	Solomon Glor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為38,503,38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3%）的承押記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命令，該等股份須以較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出售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的價格出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以修訂及修改買賣協議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更新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	指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融眾香港及融眾中國

釋 義

「溫州金眾匯」	指	溫州金眾匯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Yong Hua」	指	Yong Hu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買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珞瑜路889號
光谷國際廣場
B座18層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務的利益及權益（分別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更新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謝小青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擁有約12.41%的股份，因此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訂約方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有關買方的資料」兩段。

將予出售的資產

- (1)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債務，即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應為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將保留在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約946.6百萬港元；(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102.4百萬港元及613.1百萬港元，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局面轉差；(iii)租賃應收款項約121.8百萬港元，均已逾期至少3年，為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iv)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債務的利益及權益約177.9百萬港元；(v)目標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顯示難以提供足夠的內部資金作為營運資金以維持或重建目標集團的租賃業務；及(vi)本通函下文所載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尤其是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後，買方初步同意代價為名義金額。然而，經本公司與買方數輪磋商後，買方與本公司進一步協定代價為100,000港元，用於部分補償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產生的直接開支0.8百萬港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本集團將獲得的利益，包括出售事項將減輕上行潛力有限的目標集團的維護負擔，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便能夠拓展其具備更高盈利能力的租賃業務；及(ii)本集團將保留預計可產生未來收入且收回可能性較高的租賃應收款項約187.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為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另行共同議定的日期作實。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湖北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102,432	613,110	34,127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102,432	613,110	34,127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不包括將保留在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為約112.9百萬港元及885.5百萬港元。

建議貸款轉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之公告，融眾中國已向相關銀行申請向融眾資本投資轉讓（「建議貸款轉讓」）該銀行

董事會函件

提供的全部24筆貸款（「銀行貸款」）。本集團後續自融眾資本投資、三名獨立第三方及買方（均為銀行貸款擔保人）（統稱「擔保人」）取得承諾函（「承諾函」），據此，(i)各擔保人已承諾於建議貸款轉讓完成後繼續履行有關貸款協議項下訂明之擔保人義務，並將就推進建議貸款轉讓申請竭誠為本集團提供一切必要幫助；(ii)擔保人將承擔銀行貸款之全部償還責任；(iii)各方承認，根據相關銀行要求，於建議貸款轉讓完成後，融眾中國會將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轉讓予融眾資本投資；及(iv)承諾函將於建議貸款轉讓完成後兩年屆滿。倘上述申請獲融眾中國撤回或相關銀行拒絕，則承諾函效力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約為42,778,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結餘約為509,627,000港元，其中約有11,111,000港元之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全部銀行貸款已納入擬於出售事項中出售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貸款轉讓仍處於向相關銀行申請階段。除建議貸款轉讓及出售事項外，本集團與擔保人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

儘管本集團仍在申請建議貸款轉讓，鑒於(i)本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斷惡化；(ii)本集團若干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iii)安華理達對全部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當前狀況的評估結果；(iv)申請建議貸款轉讓進度的不確定性；及(v)減輕本集團負債約138.5百萬港元（建議貸款轉讓約509.6百萬港元相比目標集團將出售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銀行借款約648.1百萬港元）的額外裨益，本公司決定進行出售事項，出售租賃組合中若干不良及盈利性較差的部分連同其負債，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舉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接獲相關銀行對建議貸款轉讓的批准，及／或就建議貸款轉讓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則將就出售事項的條款與買方進行進一步討論。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並進行必要的披露。

4.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3）。本集團主要從事(1)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2)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盡職調查、信貸調查及收債服務。

5. 有關買方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一名擁有Yong Hua、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商人，該三家公司分別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9.33%、0.51%及2.57%，及買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命令，大意为（其中包括）Solomon Glory（作為貸方）向Yong Hua追討150,467,304.72港元的欠款（「該債務」）。Yong Hua持有的38,503,380股股份（已予抵押作為該債務的擔保）將在一定條件下出售以收回該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ng Hua的上述抵押股份尚未被出售。

6.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由於全球政治、經濟局勢緊張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102.4百萬港元及613.1百萬港元，而若干不良及盈利能力較差的部分租賃組合連同其負債之出售事項，於完成後，預計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總額為946.6百萬港元的資產及負債將轉讓予買方，其中主要包括(i)租賃應收款項約121.8百萬港元，利率介乎8.3%至14.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逾期3至9年；(ii)銀行及現金約3.4百萬港元；(iii)其他資產，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6百萬港元；(iv)銀行借款約706.0百萬港元；(v)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77.9百萬港元；(vi)稅項負債約55.0百萬港元；及(vii)其他負債，包括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35.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2.9百萬港元的資產及負債將保留於本集團，主要包括(i)租賃應收款項約187.6百萬港元，利率介乎8.4%至15.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逾期1至7年，預期將產生未來收入；(ii)其他資產約5.2百萬港元；(iii)稅項負債約11.5百萬港元；及(iv)其他負債，包括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8.4百萬港元。

上述租賃應收款項預計產生的收入包括(1)定期利息收入；(2)被本集團扣押或凍結的金融資產變現後，如果變現的金額超過租賃應收款項的餘額，則將確認的過往年度的利息收入撥備不足；及(3)利用逾期租賃應收款項收回的資金向新客戶提供租賃服務將產生的潛在利息收入。

在釐定本集團將出售及保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已評估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現況。出售事項擬出售的租賃應收款項為(i)收回可能性較低的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無法聯繫到的客戶、已清盤的企業客戶以及本集團不太可能通過行使其於相關抵押品的權利（因其從屬於其他第三方的權利）來收回相關債務的情況）及(ii)本集團預計債務收回及貨幣化過程將產生可觀成本並可能超過將收回的金額的情況。對於本集團將保留的租賃應收款項，經評估(i)還款能力（包括其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前景）以及有關客戶提供的額外抵押品；(ii)有關客戶的最新還款計劃及進度；及(iii)相關的債務收回進展情況，其中本集團已扣押或凍結部分客戶的現金、銀行賬戶等金融資產及租賃資產後，本集團認為可合理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債務約177.9百萬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透過目標公司及融眾香港這兩個控股機構向融眾中國的出資。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融眾香港已在集團層面對銷債務約177.9百萬港元。實質上，約177.9百萬港元的款項為本公司向目標集團的注資。因此，本公司與買方同意，債務亦應在出售事項中轉讓予買方，以反映有關出資的初衷。

董事會函件

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將大幅下降。由於目標集團的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零，預計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運營影響甚微。因此，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因此，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其資源擴展其具有更高盈利能力的租賃業務。

除出售事項外，董事已考慮其他選擇，包括債務融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債務融資（例如獲得額外銀行借款及／或發行債務工具以籌集資金）將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並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上升。因此，這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限制其從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融資以支持其日常運營及業務擴展的能力。

就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而言，董事認為這將不是一個理想的選擇，因為其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在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的價格低於股份市值的情況下導致現有股東利益的潛在價值攤薄。鑒於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本公司市值於緊接買賣暫停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前三個月的大部分時間內一直處於歷史最低點（即少於50百萬港元），配售新股份籌集資金的金額理論上較低，且一旦市值在不久的將來增加，可能不利於現有股東。

董事亦已探討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因其乃按比例向股東發售。然而，此舉將使本公司經歷一個相對漫長的過程（包括但不限於聘請額外的專業人士、準備必要的法律及合規文件以及安排額外的行政工作）並產生更高的行政及專業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接觸及物色任何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就配售新股份而言）以及包銷商（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鑒於(i)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和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低交易量及流動性；(ii)本公司市值處於歷史低位；(iii)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虧損；及(iv)艱難的市況，本公司可能難以說服股東認購新股份及／或物色合適包銷商以優惠條款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有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是本公司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的最可行及最具成本效益的選擇。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及充滿挑戰的市況，董事認為上述其他籌資選擇並不理想。倘於出售事項後出現額外資金需求，董事將探索及考慮其他可用籌資選擇。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按公平基準訂立，代價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對本集團並無不利。

7. 出售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其中(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95.8百萬港元的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該附屬公司；(i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未經審核負債淨額12.9百萬港元的資產及負債進一步轉讓予該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將保留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為約946.6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出售事項的收益約717.9百萬港元，該收益乃從代價100,000港元中加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將保留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約946.6百萬港元及扣除轉讓的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的利益及權益約17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目標集團確認的累計匯兌及法定儲備50.1百萬港元及與出售事項相關的直接費用0.8百萬港元後得出。

董事會函件

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將保留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為約612.9百萬港元。隨後，目標集團就(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費用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分別為約6.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325.1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調整約0.8百萬港元。因此，經作出該等調整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將保留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為約946.6百萬港元。此外，鑒於上述目標集團產生333.7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及其他應付款項調整及11.9百萬港元的匯兌收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約396.1百萬港元調整為717.9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約717.9百萬港元來自與一位擁有人（以其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而出售事項被視為股權交易。因此，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將被視為來自股東的注資，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儲備帳目」項下確認。

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審核，故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及負債

經考慮代價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後，預計待完成後，本集團資產總值將減少約127.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減少約1,074.4百萬港元。

股東應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須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參考（其中包括）與出售事項相關之實際成本及開支後方可確定，且尚待審核。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一名擁有Yong Hua、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商人，該三家公司分別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9.33%、0.51%及2.57%，及買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透過其全資公司Yong Hua、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其分別擁有38,503,380股、2,117,370股及10,586,85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9.33%、0.51%及2.57%）最終於合共51,207,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2.41%）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控制該等公司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投票權。鑒於買方於出售事項中的權益，買方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概無任何股東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或按逐項基準）予第三方。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及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12.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自身狀況以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0至43頁。

經計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為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02-06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務的利益及權益。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更新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買賣協議日期，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約12.41%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且買方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買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榮先生及伍穎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富強金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買方及任何彼等各自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故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於過往兩年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其他各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完全負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會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並接獲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不存在與任何人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且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之諒解。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採取充分及必要措施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亦無就 貴集團、買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及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惟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中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i)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1)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2)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盡職調查、信貸調查及收債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484	15,821	35,120	7,582	45,509
– 租賃服務	27,484	15,821	10,498	4,096	26,783
– 收債和信貸調查服務	-	-	24,622	3,486	18,726
年/期內(虧損)/溢利	(65,726)	(121,383)	(567,813)	3	(22,3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的7.6百萬港元增加約500.2%或37.9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拓展至湖北省以外的新經營地點，開始為租賃業務處理流動資產較多、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貸款，使得 貴集團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22.7百萬港元；及ii)為配合 貴集團租賃業務的發展， 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提供信用調查及追債服務，該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15.2百萬港元。

參照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相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22.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5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8.3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導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122.0%或19.3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提供信用評估、調查及收債服務等增值服務以配合 貴集團租賃業務的發展。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證實，董事會將仍致力於繼續擴大其租賃網絡，降低業務風險敞口，並高度重視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同時， 貴集團亦將探索租賃以外的業務，以進一步在 貴集團的生態系統中提升及培育協同效應，從而加強 貴集團的租賃服務的發展及多元化拓展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照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虧損為約56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虧損約121.4百萬港元增加約367.8%或446.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爆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流動性危機及地緣政治的不穩定對 貴集團客戶（大多數為湖北省的中小企業）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了 貴集團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導致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9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525.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百萬港元減少約11.7百萬港元或42.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於有關報告年度， 貴集團僅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即為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進而產生利息收入與融資收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為保障資產而在持續靜態經濟情況下採取審慎保守的策略發展業務，並更加著重收回逾期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增強內部控制方面。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2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虧損約65.7百萬港元增加約84.7%，此乃主要由於i)收益的上述減少；及ii)因應由於Covid-19疫情所導致的經濟增速放緩及城市運營封鎖、金融監管環境收緊、租賃資產質量下降以及出租人承擔的金融風險及信貸風險增加的合併影響，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3,984	95,347	168,358	147,493
流動資產	<u>791,100</u>	<u>751,620</u>	<u>265,564</u>	<u>240,448</u>
總資產	<u>915,084</u>	<u>846,967</u>	<u>433,922</u>	<u>387,941</u>
流動負債	392,901	740,832	1,043,389	966,131
非流動負債	<u>506,901</u>	<u>216,125</u>	<u>86,417</u>	<u>71,107</u>
總負債	<u>899,802</u>	<u>956,957</u>	<u>1,129,806</u>	<u>1,037,238</u>
淨(負債)/資產	<u><u>15,282</u></u>	<u><u>(109,990)</u></u>	<u><u>(695,884)</u></u>	<u><u>(649,297)</u></u>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方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i)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約286.4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2.3百萬港元，總共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89.9%。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i)銀行借款約652.9百萬港元；ii)客戶按金約198.0百萬港元，合共佔 貴集團總負債約8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少所致。儘管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回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8.4百萬港元，吾等通過二零二二年年報注意到，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水平進一步減少，且有關回彈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確認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產生的商譽。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8.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14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少。

貴集團流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貴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51.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5.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爆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流動性危機及地緣政治的不穩定對貴集團客戶（大多數為湖北省的中小企業）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了貴集團未收回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導致就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大幅增加。貴集團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240.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98.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5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約614.3百萬港元增加至659.8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2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9.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710.5百萬港元；及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51.3百萬港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減少至1,03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10.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52.9百萬港元。

2. 有關買方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一名擁有Yong Hua、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商人，該三家公司分別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9.33%、0.51%及2.57%，及買方為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命令，大意为（其中包括）Solomon Glory（作為貸方）向Yong Hua追討150,467,304.72港元的欠款（「該債務」）。Yong Hua持有的38,503,380股股份（已予抵押作為該債務的擔保）將在一定條件下出售以收回該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ng Hua的上述抵押股份尚未被出售。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i) 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並如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湖北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ii) 目標集團的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摘錄自貴公司所編製及提供之目標集團管理層賬目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5,821	6,120	-
總開支	<u>(118,253)</u>	<u>619,230</u>	<u>(34,127)</u>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u>(102,432)</u>	<u>(613,110)</u>	<u>(34,127)</u>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u>(102,432)</u>	<u>(613,110)</u>	<u>(34,127)</u>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5,347	18	16
流動資產	<u>743,316</u>	<u>127,862</u>	<u>112,912</u>
總資產	<u>838,663</u>	<u>127,880</u>	<u>112,928</u>
流動負債	922,202	1,074,461	976,392
非流動負債	<u>216,125</u>	<u>-</u>	<u>22,021</u>
總負債	<u>1,138,327</u>	<u>1,074,461</u>	<u>998,413</u>
(負債)／資產淨值	<u>(299,664)</u>	<u>(946,581)</u>	<u>(885,485)</u>

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專注於追討逾期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ii)目標集團專注於中小企業客戶，湖北省租賃服務的業務環境不斷惡化。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目標集團錄得總開支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34.1百萬港元及3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未實現匯率虧損及財務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減少約61.3%，主要由於i)並無新融資租賃服務；i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逾期的若干融資租賃服務，故相應收益並無按適用會計處理方法於損益賬確認；及iii)儘管 貴公司堅持努力收回逾期租賃應收款項，但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國內經濟中斷及中國物業開發商的流動資金危機等累積事件，收回未償還金額及變現相關抵押品（如物業、銀行賬戶、現金及額外租賃資產）的漫長而復雜的過程變得更加複雜及更加渺茫，因此該回收未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完成、屬渺茫且相對困難，同時目標集團的總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1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61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公司間轉讓期間處置若干保留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錄得虧損以及兩年間減值虧損撥備的差異所致。整體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613.1百萬港元，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虧損增加約498.6%。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方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至少三年）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共同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的約97.1%，而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0.9百萬港元，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的約0.8%。目標集團的主要負債為客戶按金、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總共佔目標集團總負債的約93.8%。

根據吾等對目標集團管理賬目的審閱，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開始惡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建議貸款轉讓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融眾中國已向相關銀行申請向融眾資本投資轉讓（「建議貸款轉讓」）該銀行提供的全部24筆貸款（「銀行貸款」）。 貴集團後續自融眾資本投資、三名獨立第三方及買方（均為銀行貸款擔保人）（統稱「擔保人」）取得承諾函（「承諾函」），據此，(i)各擔保人已承諾於建議貸款轉讓完成後繼續履行有關貸款協議項下訂明之擔保人義務，並將就推進建議貸款轉讓申請竭誠為 貴集團提供一切必要幫助；(ii)擔保人將承擔銀行貸款之全部償還責任；(iii)各方承認，根據相關銀行要求，於建議貸款轉讓完成後，融眾中國會將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轉讓予融眾資本投資；及(iv)承諾函將於建議貸款轉讓完成後兩年屆滿。倘上述申請獲融眾中國撤回或相關銀行拒絕，則承諾函效力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約為42,778,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結餘約為509,627,000港元，其中約有11,111,000港元之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全部銀行貸款已納入擬於出售事項中出售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貸款轉讓仍處於向相關銀行申請階段。除建議貸款轉讓及出售事項外， 貴集團與擔保人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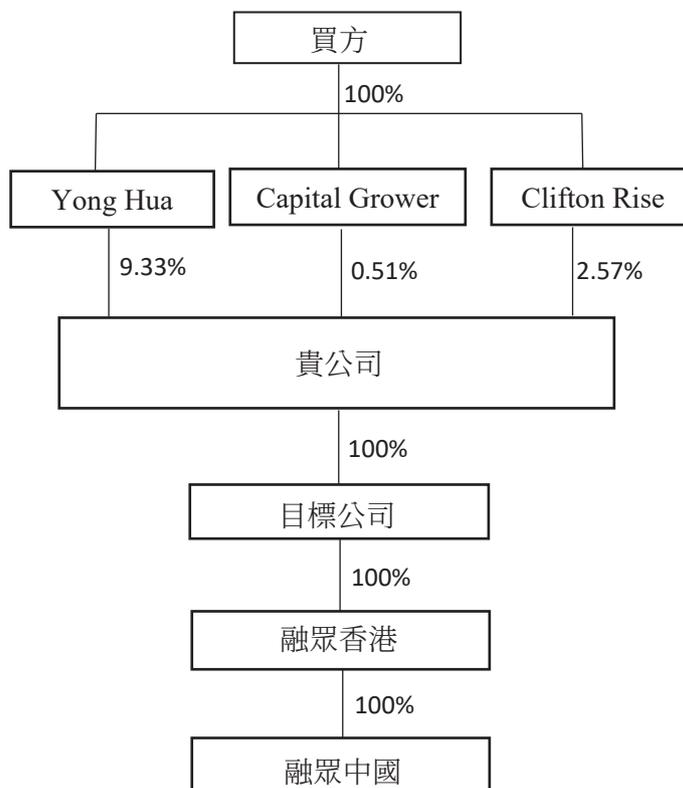
倘在出售事項完成前， 貴公司收到相關銀行有關建議貸款轉讓的批准，及／或就建議貸款轉讓訂立任何有關協議， 貴公司將就出售事項的條款與買方進行進一步討論。 貴公司將重新遵守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並作出必要披露。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4. 出售事項的架構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5.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進行出售事項的裨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表示， 貴集團需進行融資租賃業務的改革，出售事項並不意味著背離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的融資租賃業務。相反，出售事項代表 貴集團有機會加強及提升租賃業務。通過出售目標集團不良及盈利能力較差的部分租賃組合連同其負債，預期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將於完成後得到改善。

誠如「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的財務摘要」一節所闡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299.7百萬港元、946.6百萬港元及885.5百萬港元。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幅增加乃主要是由於(i)期內的銀行借款增加，以維持業務運營；及(ii)期內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連續虧損狀態，加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第三方的尚未償還其他流動負債（即不包括債務）約798.5百萬港元，為 貴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財務負擔。不利的財務基礎需要持續大量的投資及財務資源支持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現金流量運作，以維持目標集團的營運。董事認為，這將意味著需要付出不懈努力及高昂代價，且需於很長時間始能實現理想的業績。鑒於全球政治、經濟局勢緊張及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租賃業務整體戰略改革的一部分。完成後，出售事項預期會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由負債淨額改善為資產淨值，相信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獲得新的額外資金，以發展其在中國的租賃業務及增值服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和新加坡的盡職調查、信貸調查及收債服務。此外，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需要向目標集團提供資金用於其運營或償還其負債，且 貴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15.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6.1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零，吾等獲知 貴集團租賃服務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拓展至湖北省以外的新經營地點，開始為租賃業務處理流動資產較多、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貸款。經參考董事會報告及基於吾等的查詢結果，除 貴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取得連續增長外， 貴公司正與潛在業務夥伴合作以為 貴集團帶來融資及租賃機會，而 貴公司已甄別供應鏈物流、倉儲及貨物集裝箱設備及藝術品融資等多個領域總值約500百萬港元的融資及潛在租賃機會，惟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及 貴公司股份復牌。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開始開展的收債服務、盡職調查及信貸調查服務，於營運早期便取得了令人滿意的良好成果，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約70.1%及41.1%。 貴集團管理層在信用評估和調查方面的經驗有助於 貴集團對潛在租賃客戶進行盡職審查，相信儘早出售不良租賃組合屬有利，使 貴公司能夠專注於其戰略業務轉型，包括但不限於加強融資租賃客戶的信用評估／徵信／收債能力評估，以把握更多的盈利機會，為 貴公司及股東提供更穩定及更好的回報。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確認，落實出售事項的目的是在商業基礎上出售其不良資產及其財務責任，而非作為一項籌資活動。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經 貴公司與買方討論後，於出售事項前，目標集團具資產淨值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保留資產淨值」）已轉讓予 貴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不包括保留資產淨值）約為946.6百萬港元，估計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717.9百萬港元（實際收益須經審核及進一步調整（如有））。經查詢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與買方在達成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訂約方認為的目標集團的相關資產的價值；ii)債務；及iii) 貴集團作出的總資本投資。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i) 貴公司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明細，當中載有未完成融資租賃的詳情，其中包括融資金額、利率、到期日、保證金水平、與擔保有關的條款及預期回報率；及ii) 貴公司編製的保留資產淨值清單，當中載有將保留在 貴公司的相關租賃應收款項以及客戶還款進度季度更新的詳情，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租賃應收款項、相關客戶狀況以及各自還款計劃及進度最新進展的詳情展開的討論，吾等注意到，i) 資產項目大多為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持作出售資產，而主要負債項目為客戶按金；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保留在目標集團的該等租賃應收款項被其客戶長期拖欠1至7年，但預期將產生未來收入約187.6百萬港元；iii)誠如董事會函件內「6.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一節所載， 貴集團於釐定將由 貴集團保留的目標集團資產時考慮的因素，以及為確保 貴集團在將由 貴集團保留的該等逾期租賃應收款項中的權益而採取的行動；及iv)誠如二零二三年中報內所披露，儘管 貴集團與湖北省多家企業的總賬面值約為1,651.2百萬港元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均已信貸減值，且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累計減值虧損撥備1,371.6百萬港元，但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保留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無法收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債務的利益及權益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且 貴公司將不再能夠收回 貴公司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免息墊款總額約177.9百萬港元，但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告知，經考慮目標集團當時的業務表現後，該等墊款已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冊及記錄中悉數撥備。經查詢後，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經審閱目標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短時間內悉數收回該等墊款的機會不大。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債務約177.9百萬港元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透過目標公司及融眾香港這兩個控股機構向融眾中國的出資。因此，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已完全對銷。此外，實質上，約177.9百萬港元的款項為母公司（即 貴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即融眾中國）的注資，作為維持其當時業務運營的營運資金。因此應視為對目標公司及融眾香港的部分注資而非借款。鑒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與買方同意，債務亦應在出售事項中轉讓予買方，以反映有關出資的初衷。故此，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相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及管理層對墊款可收回性的觀點，轉讓債務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產生負面影響。同時，出售事項將解除 貴集團對目標集團取得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8.1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及利息的償還責任，並將通過減少負債緩解 貴集團的財務壓力及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

吾等亦注意到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詳述的建議貸款轉讓。經過吾等的查詢，吾等了解到，在決定進行出售事項之前， 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斷惡化；ii) 貴集團若干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及iii)減輕 貴集團負債約138.5百萬港元（建議貸款轉讓約509.6百萬港元相比目標集團將出售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銀行借款約648.1百萬港元）的額外裨益。吾等亦注意到，倘 貴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接獲相關銀行對建議貸款轉讓的批准及／或就建議貸款轉讓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則將就出售事項的條款與買方進行進一步討論。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作出必要的披露。有見及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公司提供的銀行貸款清單，當中載有各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時限、利率、貸款金額、逾期金額及擔保人）；ii)建議貸款轉讓的申請材料；及iii)銀行與 貴公司間就建議貸款安排的書面信函。根據吾等的審閱，特別是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首次申請建議貸款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建議貸款轉讓進度的不確定性；ii)即使建議貸款轉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生效，目標集團（不包括將由 貴集團保留的資產及負債）仍處於淨負債狀況；iii)如上文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述減輕 貴集團負債的額外裨益；及iv)本節前段所載出售事項的裨益，吾等認為，考慮到建議貸款轉讓，出售事項為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首選方式，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各項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意見，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 訂約方 : 貴公司（作為賣方）
謝小青先生（作為買方）
- 交易性質 :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務的利益及權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 貴公司的代價為100,000港元，應於完成後以現金結算。
-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 完成 :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另行共同議定的日期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買賣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函件中概述。

(i) 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將保留在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約946.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債務的利益及權益約177.9百萬港元。

一方面，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00,000港元，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將保留在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約946.6百萬港元及885.5百萬港元大幅溢價，因此， 貴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將於完成後獲得改善，並為 貴集團實施其租賃業務的轉型戰略提供堅實基礎。另一方面，誠如上文所述，債務為母公司向其附屬公司的注資，而該等墊款不應視為對目標集團的借款，並且已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冊及記錄中悉數撥備。儘管代價與債務金額相比微不足道，但成功完成出售事項較 貴公司將收到的絕對金額更重要，原因是目標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 貴公司管理層所評估可收回性較高的租賃應收款項，該等款項預期將產生約187.6百萬港元的未來收入，並將由 貴集團保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將保留在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75.7百萬港元。吾等認為此項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益於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此外，吾等知悉，目標集團的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將予出售的租賃應收款項」）約為121.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逾期3至9年，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就此而言，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租賃應收款項的明細，其中包括租賃應收款項的詳情（如期限、利率、貸款金額及逾期金額）、抵押品價值和各自回收過程的最新情況。根據審閱，吾等注意到，在56筆將予出售的租賃應收款項中，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將予出售的租賃應收款項已成功收回或出售予第三方；ii) 概無尚未收回的將予出售的租賃應收款項有預期的償還或收回時間表；iii) 2筆將予出售的租賃應收款項因無法聯繫客戶或公司客戶已清盤而並無進展；iv) 18筆將予出售的租賃應收款項的相關抵押品不足以支付各自的本金；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6筆將予出售的租賃應收款項正在進行訴訟程序中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外包予一家律師事務所，以通過法律程序作出追討，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可能需耗費一年以上的時間。吾等認為，成功收回將予出售的租賃應收款項仍存在非常大的疑慮，更何況在此過程中還需要投入大量的成本及資源。因此，儘管代價與將予出售的租賃應收款項的本金無法相比，但經考慮到收回未償還本金的障礙和可能性（在現階段無法作出保證）後，吾等認為代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不會受到將予出售的租賃應收款項的影響。

誠如本函件「3.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ii)目標集團的財務摘要」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已經惡化，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比收益減少、開支增加並錄得更大的虧損，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僅有約0.9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租賃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依賴穩定及定期的現金流入，如現有客戶按時還款及第三方的外部貸款。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報所披露，與湖北省多家企業的總賬面值約為1,651.2百萬港元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均已信貸減值，且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累計減值虧損撥備1,371.6百萬港元，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限且流動性壓力增大，無法滿足現有銀行借款的利息負擔，目標集團預計將難以分配充足的內部資金作為營運資金，以維持或重建其租賃業務。同時，任何額外的外部債務融資活動將不可避免地增加目標集團的利息負擔。

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查詢維持目標集團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0.9百萬港元。鑒於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不佳及營運的不確定性，預期 貴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將需頻繁向目標集團分配大量財務資源，以維持目標集團的基本運作及償還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鑒於該等限制，目標集團不大可能開展新的租賃業務，並且有可能陷入缺乏新的現金流入、無法開展新業務、無法扭轉不利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的無限循環。該困境將使目標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運營及前景進一步惡化，並可能陷入剩餘價值消耗殆盡的僵局。儘管代價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相比微不足道，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事項能夠減輕目標集團與日俱增的重擔，況且目標集團未來崛起的機會有限。就此而言，貴集團於完成後獲得的利益將超過代價的絕對金額。

根據本節所陳述的事實，並考慮到i)上文「5.訂立協議的理由及進行出售事項的裨益」一節闡述的原因；i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乃由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i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iv)目標集團的前景；v)完成後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正面影響，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協議其他條款的分析

經吾等審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吾等並無發現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款對貴集團不利。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是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i) 盈利

完成後，目標集團日後將不會對貴集團作出任何收益貢獻，而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及屬經常性質的其他開支將不再對貴集團的財務產生影響。考慮到目標集團近期不佳的財務表現以及上述各節討論的因素後，貴集團將毋須承擔目標集團未來的任何業務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 貴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其中(i)資產淨值95.8百萬港元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轉讓予該附屬公司；及(ii)負債淨額12.9百萬港元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進一步轉讓予該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目前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717.9百萬港元，該收益乃從代價100,000港元中加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將保留在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約946.6百萬港元及扣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債務的利益及權益約17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目標集團確認的累計匯兌和法定儲備50.1百萬港元及與出售事項相關的直接費用0.8百萬港元後得出。

由於上文「5.訂立協議的理由及進行出售事項的裨益」一節所討論的因素，出售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產生正面影響。

(ii) 資產及負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考慮代價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後，預計待完成後， 貴集團資產總值將減少約127.8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減少約1,074.4百萬港元。

(iii) 現金流量

出售事項的代價1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且預期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產生正面影響。

貴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所述者不同，並須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以及根據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金額以及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金額釐定。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闡述 貴公司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擬議決議案。

此 致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胡健生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 胡健生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顧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rzf.com>)並可供查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30/2020093000297_c.pdf查閱），具體請參閱第53至108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8/2021072800907_c.pdf查閱），具體請參閱第54至108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6/2022092601583_c.pdf查閱），具體請參閱第46至136頁；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16/2022121600485_c.pdf查閱），具體請參閱第2至33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116,004,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合營企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擔保；(ii)銀行借款約22,505,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合營企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擔保；(iii)銀行借款約509,627,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押記作抵押，並由融眾資本投資、三名獨立第三方及買方作擔保；(iv)銀行借款約3,593,000港元，乃無抵押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作擔保；(v)尚未償還貸款票據面值約9,406,000港元，乃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年利率4.58%計息；(vi)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約621,000港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vii)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18,809,000港元，乃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年利率6%計息；及(viii)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約49,080,000港元，乃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年利率4.5%及6%計息。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3,408,000港元，乃使用4.75%至5.13%之貼現率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約598,000港元的租金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所發行總額約3,01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ii)應付現金代價估計約零港元；及(iii)衍生金融負債9,654,000港元之無抵押無擔保應付或然代價。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面值約2,320,000港元，乃不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償還。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除上文所披露借款約729.6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約3.4百萬港元、應付或然代價約12.7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2.3百萬港元，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651,729,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約625,763,000港元已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以及銀行借款約1,685,000港元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倘銀行認為銀行借款到期為違約事件，連同有關違約將觸發本集團所訂立之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銀行借款約627,448,000港元原須根據載於各自貸款協議中的協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月內還款，將改為到期立即償還。關於已到期的銀行借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違約通知或償還要求；(ii)本集團與有關銀行協商延長該等貸款的償還日期，該等銀行並未提出拒絕該等要求。

此外，近年來，收回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之情況顯著放緩。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3.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建議貸款轉讓」一段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的公告，融眾中國已向有關銀行申請向融眾資本投資轉讓該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的建議貸款轉讓。本集團後續自擔保人取得承諾函，據此，(i)各擔保人已承諾於建議貸款轉讓完成後繼續履行有關貸款協議項下訂明之擔保人義務，並將就推進建議貸款轉讓申請竭誠為本集團提供一切必要幫助；(ii)擔保人將承擔銀行貸款之全部償還責任；(iii)各方承認，根據該銀行要求，於建議貸款轉讓完成後，融眾中國會將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轉讓予融眾資本投資；及(iv)承諾函將於建議貸款轉讓完成後兩年屆滿。倘上述申請獲融眾中國撤回或有關銀行拒絕，則承諾函效力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約為42,778,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結餘約為509,627,000港元，其中約有11,111,000港元之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全部銀行貸款已納入擬於出售事項中出售之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貸款轉讓仍處於向相關銀行申請階段。

倘本集團未能延展相關銀行借款及／或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或相關銀行拒絕批准建議貸款轉讓，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用於持續經營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可能存在不確定性。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對於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以下計劃：

- (i) 獲得新的資金來源（如在需要時自其他關聯方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及使用金榜向本公司提供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合計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項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14.8百萬港元，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ii) 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各種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客戶提起訴訟或與有關客戶重新磋商還款計劃），加速變現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 (iii) 就續期及延期償還若干銀行借款與銀行進行協商，並於必要時安排新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協商中取得積極進展；其中(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與一家銀行就約24.2百萬港元貸款簽訂協議，將相關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及(ii)本公司與相關銀行就延期償還銀行借款約625.8百萬港元進行積極協商；及
- (iv) 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基於本集團將能夠如預測續期銀行借款的假設及計及上述措施及成功地執行擬出售的目標集團，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其正常業務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交易；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2.3百萬港元，而截至去年同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溢利約3,000港元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儘管面臨COVID-19疫情帶來的種種不利情況，本集團仍致力於繼續擴大其租賃網絡、多元化收入來源並透過處理具有更多流動資產的貸款申請來降低業務風險敞口，並高度重視收回逾期應收款項。董事會堅信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相關業務風險是提升本集團營運的關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任何新業務的意向、諒解、協商或安排。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積極探索租賃業務以外的業務（即所有可能支持或為租賃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的潛在業務），以進一步加強和培育生態系統內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補助本集團租賃服務的發展及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此外，就本集團租賃業務的未來發展而言，除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不斷增長外，本公司正與潛在業務夥伴合作，以為本集團帶來集資及租賃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甄別供應鏈物流、倉儲及貨物集裝箱設備及藝術品融資等多個領域總值約500百萬港元的融資及潛在租賃機遇，惟須待出售事項完成以及本公司股份復牌。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動有關工作的進行。當出售事項接近完成時，安華理達將通過開展客戶盡職調查工作繼續支持本公司租賃業務。本公司隨後將與潛在業務夥伴就相關協議細節進行磋商。

本公司確信，隨著總體經濟環境、政治環境和COVID-19疫情狀況在國內和國際逐漸改善，本公司的經營將會好轉。

於完成後，本集團擬繼續運營其現有主要業務(1)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2)在香港、中國和新加坡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盡職調查、信貸調查和收債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融資租賃業務，且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租賃業務。出售事項並不意味著本集團有意將重心轉移至其他業務。相反，此乃增強我們租賃業務全面提升生態系統整體戰略的一部分，旨在提高本集團於未來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

根據當前的行業趨勢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定位為具備多元業務線（包括經營租賃、融資租賃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的綜合租賃業務平台，並將繼續致力於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1) 加強租賃業務客戶的信用評估／信貸調查／收債能力評估

本集團通過於二零二一年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華理達」）的51%股權，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開展收債服務、盡職調查及信貸調查服務。向逾期3至12個月的商業應收賬款的客戶提供債務催收服務。此乃一項非訴訟服務，使得債權人能夠通過調解和爭議解決而非通過漫長的訴訟程序導致對法律成本及不可收回債務風險的進一步承諾來收回其逾期應收賬款。信貸調查服務通過已建立的網絡、數據庫及信用評估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進行，在進行潛在業務交易之前生成並向客戶提供信用報告、信用評分結果及建議。本集團在信用評估和調查方面的豐富經驗有助於本集團對潛在租賃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租賃業務的回報並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亦可利用其在收債服務方面的專長監控及提高其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2) 設立經營租賃業務，擴大融資租賃網絡

因(i)業務性質相似；(ii)擁有相同的主要目標客戶群體；及(iii)在共同的交易採購網絡及共同的團隊執行（涉及信用審查、審批流程及貸後監控）方面具有眾多共同特徵，故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均屬於租賃服務範疇。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湖北省運營，由於武漢及湖北省爆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城市已被封鎖數月，因此本集團被迫暫停其於武漢的運營。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不斷減少，加上中國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其對經濟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業務策略的多元化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是扭轉其財務業績局面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關鍵。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溫州金眾匯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溫州金眾匯」）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溫州從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就汽車租賃而言，根據本集團制定的不同租賃選項及標準，本集團的業務開發人員會首先與潛在客戶溝通，以根據各客戶的不同因素（如流動性、工作性質及家庭背景）確定滿足其需求的租賃類型（即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因期限一般約為1年，經營租賃瞄準高流動性的客戶。因高流動性，客戶可利用本公司不同的業務網點，在不同省份登記車輛。相反，就流動性及家庭安排十分穩定的客戶而言，本集團的運營員工會推薦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期通常為2至3年。

溫州金眾匯的成立及近期收購經營租賃業務為本集團分散其租賃服務收入來源並通過貸款金額普遍較小的較高流動性資產分散其業務風險的自然戰略步驟，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實現協同效應，並從共同的規模經濟中受益，進而實現有機增長。

此外，已建立的經營租賃佈局為本集團提供了更多渠道及更廣闊的交易採購網絡，從而有效地多元化並擴展其於湖北省以外的租賃業務。

3) 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為發展租賃業務獲取額外融資

出售事項會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由負債淨額改善為資產淨額。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收購安華理達及收購經營租賃業務，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發展租賃業務獲得額外資金。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出售事項的收益約717.9百萬港元。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公司的代價及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127.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1,074.4百萬港元。因此，經考慮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出售事項的理由，本公司認為，就長遠而言，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故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對現有主要業務之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持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雖然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中國房地產市場危機和全球政治緊張局勢仍然不確定，但本集團仍力求通過(i)加強我們生態系統內多個平台的協同效應，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租賃業務；(ii)通過提供流動性更強的資產發放較小貸款規模的貸款來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iii)通過擴大經營地點來分散地理風險，堅持實施業務策略；這反過來將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同時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提高財務業績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		港元
<u>412,509,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u>4,125,090</u>

3. 董事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凱恩女士 (「黃凱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5)	-	-	400,000 (L)	0.1%
陳帥先生 (「陳先生」)	-	-	-	-	-	-
黃悅怡女士 (「黃悅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控股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及信託受益人	4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168,555,903 (L) (附註3)	189,190,145 (L)	45.86%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9.33%
黃逸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控股公司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400,000 (L) (附註5)	20,234,242 (L) (附註2)	168,555,903 (L) (附註3)	189,190,145 (L)	45.86%
	信託受益人	-	-	38,503,380 (S) (附註4)	38,503,380 (S)	9.33%
黃銘斌先生 (「黃銘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5)	-	-	4,000,000 (L)	0.97%
李志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 (L) (附註5)	-	-	22,000 (L)	0.01%
伍穎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 (L) (附註5)	-	-	22,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包括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gend Crown」)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Plenty Boom」)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悅怡女士成立全權信託(「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其中財產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ce York Management」)，由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其受益人是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Ace York Manage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股份。

3. 該等股份包括(i)由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其為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 及(ii)由金榜直接持有的24,75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本公司以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的換股價向金榜發行本金總額為3,811,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其中最多24,750,000股新股份將於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時向金榜配發及發行。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及黃范碧珍太太 (「**黃太**」) 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母, 黃先生及黃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 (如下文定義), 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Aceyork信託 (如下文定義), 其中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均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 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9% (「**Allied Luck信託**」), 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 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6%。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 (「**聯金**」) 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共同擁有之公司, 而該等公司 (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 則由Aceyork信託 (「**Aceyork信託**」) 全資擁有。根據上文所述, 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金榜及Perfect Honour持有的股份。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Solomon Glory (為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貸款人) 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 據此, 永華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其資產 (包括永華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押記股份**」)), 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董事會接獲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頒發一項命令, 表明 (其中包括) 押記股份將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作為代理人) 出售, 惟各押記股份均不得以本公司股份於押記股份或彼等任何之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
5.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168,555,903 (L) (附註4)	189,190,145 (L)	45.86%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黃逸怡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2)		
	(ii) 控股公司權益	20,234,242 (L) (附註3)		
	(iii) 信託受益人	168,555,903 (L) (附註4)	189,190,145 (L)	45.86%
	(iv)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郭永善先生	配偶權益	189,190,145 (L) (附註6)		45.86%
	配偶權益	38,503,380 (S) (附註6)		9.33%
黃先生	受託人	168,555,903 (L) (附註4)		40.86%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黃太	受託人	168,555,903 (L) (附註4)		40.86%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9.33%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金榜	控股公司權益	143,805,903 (L) (附註4)	168,555,903	34.86%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 (L) (附註4)		40.86%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9.33%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L) (附註4)		34.86%
Solomon Glory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38,503,380 (S) (附註5)		9.33%
趙令歡先生 (「趙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Silv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弘毅 投資」)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Hony GP, L.P.」)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Hony GP」)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Management」)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ony Partners」)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Exponential Fortune」)	控股公司權益	43,752,347 (L) (附註7)		10.61%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買方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L) (附註8)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L) (附註9)	51,207,600 (L)	12.41%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L) (附註9)		9.33%
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L) (附註9)		9.33%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L) (附註9)		9.33%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向該等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3. 該處所提述20,234,242股股份屬於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董事權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4. 該四處所提述之168,555,903股股份屬於由Perfect Honour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及金榜直接持有的24,750,000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董事權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3。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Perfect Honour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金榜及Perfect Honour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5. 該六處所提述之38,503,380股股份屬於由Solomon Glory持有的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董事權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Solomon Glory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6. 郭永善先生（黃逸怡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黃逸怡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該八處所提述之43,752,347股股份屬於由Silver Creation持有的同一批股份。Silver Creation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GP, L.P.控制，而後者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GP控制。Hony GP由Hony Management全資擁有，而Hony Management則由Hony Partners擁有約80.00%權益。Hony Partners由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而後者為一間由趙先生擁有約49%權益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趙先生、Silver Creation、弘毅投資、Hony GP, L.P.、Hony GP、Hony Management、Hony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ilver Creation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8.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均為由買方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買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的上述股份。
9. 該等股份由永華（由買方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董事權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買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持有的股份。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a) 於資產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金榜就收購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 51%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收購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完成。本公司已支付代價17,000,000港元，其中3,811,500港元透過於完成買賣後向金榜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13,188,500港元透過於完成買賣後向金榜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貸款票據支付。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作為本公司及金榜控股股東）及黃銘斌先生（作為金榜非執行董事、董事兼行政總裁）被視作於上述收購中擁有權益。是項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目前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黃凱恩女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董事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董事
陳先生	鹽城金榜	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弘毅投資	從事投資控股的私募股權公司	董事總經理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	投資控股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的性質	董事於該等公司之權益性質
黃悅怡女士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黃逸怡女士	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金榜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
	Legend Crown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Plenty Boom	投資控股	擁有若干視作權益及為董事
黃銘斌先生	金榜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金榜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金榜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金榜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註：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由金榜透過Perfect Honour擁有40%權益，由弘毅投資透過Silver Creation擁有40%權益、由永華擁有約12.42%權益、由Legend Crown擁有約3.79%權益及由Plenty Boom擁有約3.7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及金榜就以代價17,000,000港元收購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 51%已發行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 (b) 買賣協議；及
- (c) 補充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之函件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截至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鄭景暉先生（「鄭先生」），彼為本公司副財務總監、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rzf.com>)刊發：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90頁；
- (c)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買賣協議；
- (e) 補充協議；
- (f)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1%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h)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 Ultimate Harves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51%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謝小青先生(「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契據，以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單獨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鑒於現時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與會人士必須配戴外科口罩進入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 (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因香港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演化，本公司或須在較短的通知期內變更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rzf.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查閱未來的公告及獲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情況。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該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chinarzf.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